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327號

原告 張珮芸

訴訟代理人 鐘炯殷

被告 許瑞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91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2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8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車輛受損事實，業據提出鑫鉉維修估價單附卷為憑，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依法視同自認，應堪認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一)車損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0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4 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
05 用，有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
06 查，至113年6月11日受損時，已使用8月，而本件修復費用
07 為2萬0,100元（均為零件），有上開估價單可佐，其中零件
08 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09 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0 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1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2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
15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91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6 式）。

17 (二)因本件車禍前往估價及進行調解之工作損失部分：

18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導致系爭車損車損，需前往估價、調解
19 等，損失工資1萬元一節。按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提起訴訟
20 尋求救濟，此乃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因提起
21 訴訟前之準備行為（含原告所稱對系爭車輛進行估價、參加
22 調解程序等），所花費之時間及須支出之交通費用，乃主張
23 權利所必然伴隨之花費及支出，與被告之過失行為無關，自
24 不能由被告負責賠償，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5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被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5,00
27 0元一節，查：本件車禍僅導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受損，
28 原告未受有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9 貞操及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即非民法第195條第1
30 項所定得依侵權行為請求非財產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範圍，
31 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顯無理由。

01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2,918元本息，逾此
02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05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552元，
0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9 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陳羽瑄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20,100 \times 0.536 \times (8/12) = 7,182$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100 - 7,182 = 12,918$